

國立交通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定 (106.6.7)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60083182 號函同意備查(106.6.14)

第1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特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規定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之規定，設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稱本校招生委員會)。

第2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召集人、通識中心主任及語言教學與研究中心主任擔任之。

第3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綜理招生之一切事務；置總幹事一人，由教務長擔任，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招生事務。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委派，負責招生委員會議事務並協助協調工作。

招生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副校長或教務長代理。

招生委員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就全校性招生事務召開招生委員會議。

本校招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由總幹事、各學院院長及其他委員若干人組成，其他委員之人數及人選由主任委員決定，招生委員會授權常務委員會於不便召開全校招生委員會時處理小規模招生、招生申訴、擬訂招生策略等招生相關事務。

第4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審議招生規定、招生日程、招生簡章。
- 二、審定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招生事項及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
- 三、審議最低錄取標準、錄取名單、增額錄取及不足額錄取理由。
- 四、裁決招生爭議、違規事項及考生申訴事件。
- 五、審議考生報考資格。
- 六、審議其他招生相關事務。

本校依招生類別召開各種招生委員會議，應出席委員依據招生類別分別訂定如下：

- 一、博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應出席委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主任秘書、各設有博士班之學院院長及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召集人。
- 二、碩士班招生委員會應出席委員為第 2 條所列所有委員。

三、學士班大學甄選入學招生委員會議應出席委員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主任秘書、及各參與招生學系(學位學程)所屬學院院長及學系(學位學程)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召集人。

各項招生委員會議須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

第5條 本校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為協辦各項招生，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務會議應設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置委員若干人，其組織由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自訂，唯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五人，但系主任(所長、專班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應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若系主任(所長、專班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務會議應訂定其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組織規則，並提報校招生委員會備查。

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招生試務工作小組組織規則至少應包含：試務工作小組委員之產生及組成方式、各招生管道之招生方式、報考資格、考(甄)試項目、佔分比例、考(甄)試委員之資格與人數、招生名額、評分及錄取原則等事項之訂定程序、口試、筆試及審查等有關事項。

本校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甄審委員小組，由學務長、資格審查小組委員及術科能力檢定小組委員若干人等組成，協辦運動績優學生招生相關試務。

本校外國學生招生相關試務由國際事務處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處理。

第6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下以任務編組方式設命題、試務、查核、監試、印題、閱卷、電算、總務、會計等工作組，分別負責執行招生之相關工作，各工作組各置組主任一人，由主任委員委派之，並各設幹事若干人，人選由組主任遴選。

第7條 本校各種招生委員會議，得由主任委員聘請校外公正人士擔任委員或列席會議。

第8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視需要召開工作組工作協調會，由總幹事召集並擔任主席，擬訂各工作組幹事人數及工作津貼發放標準，依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招生日期訂定工作行事曆並監督執行。

第9條 本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